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宁陵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30 号

甲方：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甲 方： 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响应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编号：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宁陵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4）130号）。

2.采购内容：需对宁陵县辖区内森林资源进行详细调查，全面弄清宁陵县森林资源情况，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

3.服务期限：12个月，服务至项目全部验收结束。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程标准。

第二条 主要技术依据

- 1.《林地分类》LY / T1812 2021;
- 2.《林种分类》LY/T 2012-2012;
- 3.《林业地图图式》LY / T 1821 2009;
- 4.《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LY/T 1954-2011;
- 5.《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 / T 26424-2010;
- 6.《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 / T 18337.2-2001;
- 7.《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4 月）；

11.《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4 月）；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 2023 年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2 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普查范围

商丘市宁陵县县域内“国土调查”林地、国土“非林地”上连片面积达 400m 以上片林（含灌木林，下同）和林带（含灌木林，下同）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

2. 普查内容

1) 开展县域内森林资源样地调查。在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基础上，根据森林资源规模分类型，按照抽样精度要求，对样地进行加密，调查固定样地生态环境因子和测树因子等。

2) 对县域内森林资源小班（图斑）进行区划和调查。以国土“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砾石含量、土层厚度等立地因子；植被类型、灌木覆盖度、灌木平均高、草本覆盖度、草本平均高、植被总覆盖度、植被覆盖类型等植被因子；起源、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龄组、径组、经济林产期、群落结构、树种结构、

林层结构、林龄结构、郁闭度等林分因子；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森林（林地）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实际管理单位、商品林经营等级等管理属性因子。

3) 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4)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 调查报告（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操作细则、调查成果报告、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2. 森林资源统计成果表；

3. 调查成果图集（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等）；

4. 小班（图斑）区划调查数据库；

5. 系统抽样样地数据库。

第五条 技术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费用：

本项目中标总技术费用：¥1436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进行人员、技术、物资准备,完成森林经营区划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技术费用的 40%;

2) 乙方完成全县域内森林资源样地调查、森林资源小班(图斑)进行区划和调查、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以及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等全部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技术费用的 30%;

3)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成果,并提交至省林业局,甲方应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技术费用的 3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 1 名以上工作人员辅助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方案、文件、资料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和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3.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文件及相关咨询服务,并对其负责。

4.乙方应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办公,对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写进行及时有效的修改和补充。

5.乙方在验收报告编写过程中应及时与专家咨询沟通,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回, 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成果相应费用;

2) 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国家政策变化, 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变化, 各自的损失, 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向提出异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协议, 订立的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予以更正, 逾期仍不合格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另行赔偿。

2.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其他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4.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测量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公章）：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216号1座2单元18层127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号：41001522908052500341



签约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签约地址：宁陵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